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研究



主 编 李君如  
副主编 高新民

# 以党内和谐 促进 社会和谐

高新民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Hun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D616  
G194/2

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

主 编 李君如  
副主编 高新民

# 以党内和谐 促进 社会和谐

高新民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Hun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 高新民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7.9

ISBN 978-7-5438-4104-8

I. 以... II. 高...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建设-研究  
②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中国 IV. D26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7534 号

策划组稿:李声笑

责任编辑:李声笑

装帧设计:陈 新

## 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高新民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编: 410005)

(营销部电话: 0731-2226732)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健峰彩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9.25

字数: 214 000

ISBN 978-7-5438-4104-8

定价: 18.50 元

## 代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理论根据和理论意义

李君如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事业已经有一个响亮的名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是我们党今天全部理论和全部实践的主题。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以丰富的实践为基础，在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中进一步认识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这是我们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获得的一个最新的重大理论成果。回顾我们党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过程，得出这一重要论断反映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科学内涵和奋斗目标的新认识。

### 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新认识

布局问题，在工作安排上是一个战略部署问题，在理论上是一个结构问题。自从邓小平提出中国要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



## 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义以来，我们党为了全面推进这一伟大事业的发展，在上个世纪80年代就提出要从“总体布局”上认识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我们党在对这条道路进行成功探索的同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

对“总体布局”的认识，同我们对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认识直接相联系。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后，我们不仅实现了党和国家工作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转移，而且认识到现代化不仅包括农业、工业、国防和科技这“四个现代化”，还包括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等要求。1979年，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的重要讲话中明确提出：“我们所说的四个现代化，是实现现代化的四个主要方面，并不是说现代化事业只以这四个方面为限。我们要在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教育科学文化水平和健康水平，树立崇高的革命理想和革命道德风尚，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些都是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这里提出的问题，实际上就是从总体上把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问题。1986年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第一次提出了“总体布局”这一概念。决议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个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正是根据这样的认识，党的十三大确定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中，明确地把“富强、民主、文



明”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目标。

但是，在实践中我们并没有全面而又坚定地坚持这一“总体布局”，工作中出现了“一手比较硬，一手比较软”的失误。为纠正这一失误，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上，江泽民鲜明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基本政策没有变，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在这个最基本的问题上，我要十分明确地讲两句话：一句是坚定不移，毫不动摇；一句是全面执行，一以贯之。”这以后，他在讲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时候，总是反复强调要促进“社会全面进步”。这里所讲的“全面”，不仅包括“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两个文明都搞好，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且包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即后来江泽民概括的“政治文明”的要求。与此同时，江泽民还多次提出“要认真研究我国社会生活的新变化和群众工作的新特点”，把社会建设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因此，多年来，党中央一再强调要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做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实践使我们越来越认识到，加强社会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本来，我们党在上一世纪80年代已经意识到社会建设的意义，在制定五年计划时，已经把“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现在，更加认识到“社会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的组成部分。党的十六大在论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历史任务时，已经明确把“社会更加和谐”同“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人民生活更加殷实”一起提了出来。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根据现阶段社会矛盾发展的特点，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不仅提出要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而且把它同“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发展社会主



## 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义民主政治的能力”、“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并列提出来，体现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的新思考。特别是胡锦涛总书记在2005年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的重要讲话中，第一次明确地提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更加明确地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这就决定了我们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不仅要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而且要加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并使它们相互配合、相互促进。

总之，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不仅要从经济、政治、文化方面建设和规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且要从社会建设方面建设和规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这样一种新认识，已经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联系起来，并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任务。正是这一重大理论突破，使得我们进一步认识到了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

## 二、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内涵的新认识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邓小平从各个方面作过许多论述。其基本精神是：一是要坚持社会主义，二是社会主义必须是切合中国实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根据这个精神，他从两个互相联系的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关于社会主义，他强调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致富；并且科学地精辟地揭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关于既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又切合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



他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不断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社会主义，是主张和平的社会主义；中国的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是同社会主义法制相辅相成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文明都搞好，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等。可以说，邓小平已经从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不同的角度，揭示了反映社会主义本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属性。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定》，第一次提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使得我们在这个重大而又基本的理论问题上，又有了新的突破和新的认识。

这一认识，既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未来社会的科学设想，又符合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实际。从理论上讲，社会和谐不仅是人类追求的理想境界，而且是科学社会主义对未来社会构想的美好图景。在东西方大量的思想文献中，已经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了社会和谐是人类追求的理想境界。从社会主义发展史来看，在空想社会主义那里已经把建立和谐社会作为理想社会的社会模式。比如，傅立叶把他设计的理想社会制度叫做“和谐制度”，欧文把他在美国实验的共产主义公社称作“新和谐公社”，魏特林的著作题目就是《和谐与自由的保证》。马克思、恩格斯对空想社会主义进行批判的时候，恰恰对于他们“提倡社会和谐”这一点作了充分的肯定，认为是“关于未来社会的积极的主张”。当然，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只有到了“消灭阶级对立”的共产主义社会，人类才能实现真正的社会和谐。也就是说，我们要建立的和谐社会要求更高，是科学社会主义性质的和谐社会。由此决定了，我们为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在为争取社会和谐而奋斗。从客观实际讲，今天我们建立和建设社会主义，就是为实现未来的和谐社会而奋斗的现实表现。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一直在经历着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越来越需要推进社会和谐。



## 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从社会和谐的角度来再认识我们正在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内涵的认识，可以进一步厘清我们以往在社会主义问题上发生的诸如以阶级斗争为纲等一系列重大错误，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

有些同志曾经提出，社会和谐作为社会建设的目标，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中是同社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并列的，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又包含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的内涵，它们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应该讲，和谐社会不是一种社会形态，而是一种社会状态。这种社会状态是社会属性的外在表现。正如一个具体的事物具有多种属性一样，一个具体的社会也会有多种社会属性，比如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属性。在形式逻辑中，事物的属性各有自己的规定性，相互区别，相互并列。辩证逻辑则进一步指出，事物的属性虽然各有自己的规定性，但同时它们之间也有机地联系和结合在一起，使事物成为一个由多种属性构成的有机的整体。因此，我们全面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把握住它所具有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等各种不同的社会属性，要清楚地认识到这种种社会属性都会在实践中发展变化，而当我们根据实践的需要重点考察“社会和谐”这一属性的时候，则还要清醒地认识到它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属性并不是割裂的，相反还要通过这些属性来实现社会和谐。因此，从这些社会属性各有其规定性而言，它们之间是并列的关系；从这些社会属性是相互联系的而言，我们所重点考察的社会属性与其他社会属性之间又是包含的关系。在我们今天重点研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候，应该清醒地认识到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本质属性，而要实现这一本质属性还



要靠我们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来努力。

所以，我们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时候，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摆到更加突出的地位。

### 三、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奋斗目标的新认识

《决定》不仅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而且强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反映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同以往的提法相比，其中最大的变化是把“和谐”同“富强民主文明”一起，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目标提了出来。

从理论上讲，和谐社会建设既然在结构上已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内涵上已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那么，我们就理所当然地要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但是，从认识史来研究和评论这一问题，这一重要论断实实在在是一个重大的理论贡献。它反映了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认识的深化，反映了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认识的深化，反映了我们对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认识的深化。我们党经过长期的探索，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终于认识到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主要内容的基本路线是能够保证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健康地向前发展的唯一正确的路线。这条路线，明确地规定了我们现阶段的奋斗目标是要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党的十五大还把这三大奋斗目标拓展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因此，当我们把“社会和谐”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的总体布局，确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明确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目标，意味着我们对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认识丰富和深化了。

由此可见，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是有科学的理论根据和重大的理论意义的。党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重大战略任务，进一步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

## 自序

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是一个新课题。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在一定历史阶段的重要任务。在当前的领导体制下，党的领导的成败，决定和谐社会能否架构起来，也就是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所说的：构建和谐社会关键在党。

之所以强调“关键在党”，基于下述理由：

中国共产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倡导者与引导者。任何长期存在的社会形态都有一定程度的和谐，即组成社会的各要素在特定时代所给定的条件下，依照某种规则常态运转。一旦条件变了，规则变了，那么社会就会出现非常态运转，乃至引起革命性变更。所以，所谓和谐，从来都是特定时代的产物，都是有条件的。中国共产党所说的和谐社会，给定的历史条件是：第一，经济基础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导、多种所有制成分共存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第二，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第三，和谐社会是党的奋斗目标必要而重要的部分，是中国共产党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组成部分。这三点决定了中国和谐社会的方向是社会主义，在社会的各要素中，共产党是倡导并引导社会向和谐方向发展的领导力量，其作用是把握方向，制定政策，整合力量，营造环境。当然，这里隐含的前提是：党的领导正确。即科学地把握社会发展规律，科学地制定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和符合最大多数人利益的政策，保护一切公民的合法



## 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权利，即制定“规则”问题。没有这一前提，其政治保障作用就有可能出现偏差，社会即使有短暂的和谐也不可能有可能持续的和谐。

中国共产党对于构建和谐社会负有责任与义务。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当代中国的政治体制是以党的领导为核心而设置的，能否保证社会和谐、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事关党执政的合法性乃至中国政治体制的合法性。同时，对一个负责任的执政党来说，维系社会公平正义、有序发展既是一种道义上的责任与义务，又是一种职责要求，还是考量其执政业绩的标准之一。党能否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对于和谐社会是至关重要的。

党是和谐社会的政治领导者，但同时，构建和谐社会也对党提出了新的考验和更高的要求。

首先，要求党与社会各方面形成良性互动的关系。在当代中国的各种政治关系和社会关系中，党居于领导核心地位，因此，需要党与社会、党与国家都形成良性互动的关系，即党以正确的符合人民利益的政策引导社会前进，社会各方面予以积极合作，构建新型的社会与国家、社会与执政党关系。这对党的执政能力是极大考验。

第二，要求党善于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在社会转型中，必然存在多方面的复杂矛盾，尤其是社会利益群体多元化格局下，不同利益群体的分化，成为当前影响和谐社会的各种重要因素。不同利益群体的分化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特点：各利益群体分享改革成果的迫切性和直接性更强烈；各种利益关系交织在一起的复杂性更突出；各阶层客观上的相互依存与心理上的差异逆向发展等等。这些问题关系到人民基本权利保障制度、分配制度、公益事业、社会保障等多个方面，均与党的执政能力、决策水平、自身建设紧密相关，对党形成新考验。



第三，要求党架构新型社会治理结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逐步推广，传统的社会管理模式受到很大冲击。新的社会环境需要有一整套新的社会治理结构，建立政府调控与社会调节机制互联、政府行政功能同社会自治功能互补、政府管理力量同社会调节力量互动的社会管理网络。这种新型社会管理结构需要党自身改革，重新界定执政党、政府、社会三者的边界与合作关系，对党来说是一场严峻而深刻的考验，牵涉到党的自身改革。

第四，要求党有不断引领和谐社会发展的能力。和谐社会不是永恒不变的社会，而是不断发展，在发展中不断产生新矛盾、新问题，经过协调又达到更高阶段上的大致和谐，如此周而复始的社会。因此，党需要根据不同阶段的具体情况，顺应时势，不断发现新问题，解决新问题。没有这种能力，就没有持续发展的和谐社会。

应对上述新考验、新要求，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以党内和谐带动社会和谐。

党内和谐是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首次提出的概念。党内和谐与社会和谐相比，有相通之处，但并不完全一样。党内有统一的宗旨、指导思想，有严格的组织制度和纪律，内部整合的范围、内容不完全同于社会整合，整合的难度也不同于转型时期的社会层面。社会层面更要复杂一些，其思潮多元，价值观多样，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条件下的社会运行更有其独特的规律，不可以简单将党内经验照搬至社会。但是，二者又有许多相通之处：一是党的执政理念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以人为本，其意义无论对党内还是党外，都是一样的，是探讨构建和谐社会、架构党内和谐关系等一切问题的出发点。二是党员生活于社会中，社会问题必然要反映到党内来，党内问题也同样可以反映在社会中，解决党内问题对社会有



## 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启示作用。三是在社会利益群体多元格局时代，党员的社会成分复杂化，与社会利益群体的分化是同步且同质的，对党内的整合与对社会的整合就有类同之处。四是政府机构、社会团体中的骨干有许多人是共产党员，党内和谐有利于形成党对社会层面的有力领导。五是党风廉政状况直接影响到和谐社会的建设，影响到人民群众对党的满意度，消除党内不良现象，构建和谐的党内关系，有利于全社会的安定团结。因此，以党内和谐带动社会和谐，是在构建和谐社会中体现党的作用的途径与方法之一。

从以党内和谐带动社会和谐的视角来看，需要从多层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比如，进一步确立在国家与社会中以保护人民基本权利为本位、党内以党员基本权利为本位的基本理念。建立党内和谐关系，首先就是尊重党员基本权利。党员是党内的权利主体，只有在强调党员责任与义务的同时尊重每一个党员的权利，共产党员才能有真正完备的党员意识，才能在工作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同时也是在民主政治时代形成党内凝聚力的重要因素。但尊重党员权利，以党员权利为本位绝非一句口号，这种精神需要体现在党内的权力结构、党内权力运行机制中，使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实质性地融入党内的治理结构中，形成双向运作的权力运行机制。这是保护党员基本权利的基础性工作，是党内和谐的根本之道。

再如，建立通畅的党内不同意见表达机制，研究和探索整合党内意志的新方法。当下党员社会身份复杂化，在社会生活中分属于不同利益群体。根据马克思主义最简单也是最深刻的道理，是人的社会存在决定人的社会意识，而不是人的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因此，党员在社会上的差异必然影响到党内的生活，党内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对于社会就有着示范与引导的意义。一方面，党内也需要有多渠道表达不同



意见，既包含对社会问题的反映，也包含党内的不同认识，这是党内整合的起点，也是保护党员基本权利的重要内容。对于党内不同意见的表达，需有包容性较强的制度保障，使之不因领导者个人好恶而变化。在此基础上，才有所谓党内民主氛围，才有所谓整合的“民意”基础。另一方面，党内毕竟不是群众自治团体，是有政治目标的政党组织，其政治的整合就是要求全党在政治上有相当的共识。在利益群体多元化时代党内如何整合来自不同群体的党员意志？这就需要有新的途径或方法，比如，广泛参与党内重大问题决策，在讨论政策中逐渐整合思想。这种整合方式，本质上是民主的整合方式。通过类似整合方式，既扩大民主，又形成统一意志。党内的有效整合机制，必将影响到社会层面的整合。

又如，发展党内民主，完整理解与贯彻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党的组织原则，根本的组织制度，反映的是党内政治生活状态。党内需要民主，没有民主就没有党员的选举、参与决策、监督等基本权利保障，在党员社会身份多元化格局下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党内意志的整合；但党内也需要有集中，这是指集中于党内最大多数人的意志，基于此而形成组织上的步调一致。因此，扩大党内民主，推行党务公开，积极扩大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改革党内权力结构，同时严格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是促成党内和谐统一问题的两个侧面。

又如，构建和谐社会，重心在基层。党的基层组织直接面向群众，其作为直接关系到社会的运行。发挥基层党组织凝聚人心、推动发展、促进和谐的作用，对于整个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基础性的作用。因此，一方面要健全让党员永葆先进性的长效机制，建立城乡一体的党员动态管理机制，动员和组织党员做促进社会和谐的表率，另一方面要以增强社会服务功能和提高社会管理、依法办事能力为重点，



## 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同时，上级党组织需为基层党组织提供便利条件，关爱普通党员，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专业技能，使之能够具有为人民服务的积极性和能力，获得群众的信任。

在提到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时，不能不提到党风廉政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是直接影响社会和谐的重要问题，某些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原因也与滥用权力、腐败等问题联系在一起。因此，十六届六中全会指出：党风正则干群和，干群和则社会稳。党风廉政建设只能加强，不能松劲。一是在党风问题上坚持党的优良传统，同时弘扬符合新时代需求的新作风，如求真务实、与时俱进等等。二是树立现代惩治腐败理念，把廉政建设融入社会治理结构中。三是在党内倡导说真话、办实事，以带动全社会形成诚信友爱氛围，亦有利于形成廉政文化。

鉴于上述理由，本书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推进党内和谐的视角，阐述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的相关问题。本书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分析什么是党内和谐，为什么要提出党内和谐，即党内和谐的含义和时代背景问题，主要集中在第一章。二是探讨怎样促成党内和谐，主要集中在第二章至第八章。这部分主要围绕影响党内和谐的主要因素，试析党的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党的建设的思路，是本书阐述的主要内容。三是探寻党如何改进对社会的领导方式。这部分内容既集中体现在第九章，也贯穿于各章。

当然，由于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是一个新课题，所以本书的探讨难免有疏漏之处，所提观点也未必能够得到大多数人的公认，但只要能够推动该课题的研究，推动党的建设的发展，就已经达到了本书写作的目的。